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生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4.03.05 集中實習籌備會議討論

104.03.1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總則 一、本系為辦理師資生集中教育實地學習(以下稱集中實習)，推動實習合作學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實習目的 二、集中實習實施目的在提供本系四年級師資生實地瞭解中等學校校務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之運作，並經由參與實地學習，增進實作能力。
- 合作學校 三、本系為辦理集中實習，得遴選彰化縣及鄰近地區中等學校，簽訂集中實習合作學校，共同辦理本系學生集中實習。
- 四、本系應於互利合作之原則，與合作學校建立長期合作模式，協助其成為教師專業發展學校，集中實習合作學校遴選及合作細則另訂之。
- 課務配合 五、本系大四下學期課程優先排授教師專業成長及實習相關科目，教師專業成長及實習科目教師得擔任集中實習輔導教師。集中實習輔導教師分工由本系教師協調之。
- 實習期間 六、集中實習應於學年度下學期五月至六月中旬前辦理，為期二週，學生應於週間依合作學校作習時間，全時實習。
- 七、學生參與集中實習期間得給予公假。
- 實習內容 八、學生集中實習內容包括校務組織與運作實務、學生輔導工作組織與運作、團隊合作、班級經營、團體輔導(諮商)、個案認輔(諮商)及其他輔導相關實務。學生集中實習期間應力求認識學生輔導工作實作，結合理論與實踐，反思專業倫理、價值與生涯，發展自我覺察與團隊合作。
- 參與對象 九、本系四年級師資生已修畢本系規劃專長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科目，得申請參與集中實習。
- 申請程序 十、師資生得於大四上學期上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填妥集中實習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集中實習計畫提出申請，經本系大學修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參與集中實習。本系應於同一學期第 10 週前結束前公告集中實習合作學校及名額。
- 行止守則 十一、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教師服儀行止規定並維護本系學生優質形象，違反相關規定或有損本系系譽情節嚴重者，得取消集中實習資格。
- 實習輔導 十二、學生集中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相關學科教師和合作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及集中實習成績評定。
- 十三、本系得配合相關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學生實習期間平安保險及合作學校教師輔導費用。
- 實習考評 十四、學生集中實習期間應依輔導教師規定完成作業，集中實習期滿應繳交實習心得寫作或相關實作作業。
- 十五、學生集中實習表現優良或成績優秀，得予敘獎或表揚。
- 工作檢討 十六、本系得就學生集中實習表現與成果，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附則

十七、本系大學生修業委員會應定期檢討集中實習實施成果及人員獎勵。

十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